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訂定,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核備第 5,7-11,13-14 條)

100.3.30 第 6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0.5.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69520 號函備查(核備第 1-2,6,12 條)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3-4 條)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第三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 第四條 學生如因特殊情況辦理休學，需本校及合作單位雙方同意。復學時，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 第五條 本學程與合作單位訂有訓練合約時，訓練期間學生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被任何一方依規定終止關係時，即喪失合作計畫之參與資格，學校亦應同時予以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本校退學處分者，合作單位亦應同時予以退訓。
-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七條 本學程經核准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學程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後○○○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 第九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開班系所得視需要增加學分數並詳細規劃於畢業條件明細表。
- 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前如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不得高於九學分，申請抵免學分不含在合作單位所修習學分數及在原學校取得學位之學分數，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十一條 本學程學費收取方式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退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學程之學生延長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學程之學生除依本實施辦法規定外，其餘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